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街道办事处
2022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9.80 万元暨 2022 年省财
政专项资金 3.30 万元长春市全康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与长春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农旅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吉林铭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单位：长春市二道区农业农村局

评价负责人：张瑞霞

联系电话：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评价背景	1
（二）立项依据	1
（三）资金来源情况	2
（四）资金使用情况	2
二、评价工作情况	3
（一）评价目的	3
（二）评价内容	3
（三）评价依据	4
（四）评价方法	4
（五）评价工作流程	5
三、绩效评价基本结论和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7
（一）资金安排情况（15 分）	7
（二）资金使用情况（10 分）	7
（三）资金项目监管情况（42 分）	7
（四）资金使用成效—群众满意度调查（8 分）	7
（五）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评价（18 分）	7
四、主要绩效	7
五、管理建议	8
（一）加强项目管理部门的政策落实和业务更新	8
（二）制定管理标准、进行规范化管理	8

为全面掌握 2022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长春市二道区农业农村局委托，吉林铭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长春市二道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人员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及《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中的评价指标与评价标准的相关要求，采用现场勘查、询问查证、实地评价、问卷调查等方法，结合自评的结果，较为全面了解和掌握了 2022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成绩和效果，做出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形成以下《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评价背景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街道办事处隶属于长春市二道区，行政管理主管单位为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政府，机构性质为机关（派出机关），机构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新开大街 277 号，负责人为李彦涛。

（二）立项依据

1.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长财农指【2021】2430 号）

2. 长春市二道区财政局《长春市二道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非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长二财预指【2022】1 号）；

3.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非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长二乡振【2022】2 号）；

4. 《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长二乡振【2022】4 号）；

5. 《关于同意远大街道开展产业项目的通知》（长二乡振【2022】10 号）；

6. 《关于 2022 年二道区英俊镇长春惠众苗木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旅项目等 3 个产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的批复》（长二乡振【2022】12 号）。

（三）资金来源情况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 23.10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80 万元，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30 万元，资金于 2022 年初由长春市二道区财政局转入长春市二道区农业农村局账户，后由长春市二道区农业农村局转入二道区远达街道办事处账户。

（四）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长春市全康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与长春市瑞通投

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二道区远达街道办事处将 23.10 万元资金转入长春市全康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后，长春市全康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入长春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存续期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年收益 7% 的收益率用于建档立卡脱贫户的分红，协议期满后注入资金全额返还（不受破产、倒闭等停止经营因素影响）。

二、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2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项目监管、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的评价，评价 2022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同时找出资金在使用和监管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纪、违规问题，针对问题提出我们的整改意见和建议，通过项目实施单位及有关部门的认真整改，最终达到提高资金效益，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规范项目管理的目的。

（二）评价内容

按照 2022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的内容均列示于《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中，具体内容见附件。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
3. 《吉林省中介机构参与省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暂行办法》(吉财预〔2011〕603 号);
4. 《吉林省中介机构参与省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吉财预〔2015〕345 号;

（四）评价方法

1. 调查询问法

在实地评价过程中，我们深入 2022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报的相关资料，调集相关具体实施项目单位的工作人员，通过调查询问的方式，详细了解项目的组织、实施、效果等情况。

2. 实地查证法

通过对各项目实施单位 2022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实施的项目以及预算，我们详细审核了项目实施单位 2022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来源、使用及报账情况，认真审核了相关的合

同、协议及相关请款、付款及发票等凭证，对 2022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了实地查证，为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奠定了基础。

3. 问卷调查法

按照拟定的《调查问卷》，我们设计了《调查问卷调查方案》，按照方案的要求，我们对每一个项目的群众满意度进行了问卷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了统计分析，以从公众评判的角度来评价 2022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绩效。

4. 因素分析法

通过调查询问和实地查证过程的审核结果，认真查摆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结合相应法律法规和找出存在问题的影响因素，经过对各因素的分析，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五）评价工作流程

2022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即：前期准备、实地评价、综合评价。

1. 前期准备

- （1）成立了评价工作组；
- （2）撰写《评价方案》和问卷调查方案；

（3）细化《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

2. 实地评价

按照《评价方案》中人员组成和分工情况，评价组人员展开实地评价工作；实地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1）审查资料

按照《评价方案》的要求，评价组对评价资料进行了审查及评价，现场依据细化的《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进行现场打分评价。同时，对在资料审查过程中所发现的资料提供不及时、不全面、不合规等问题现场督促整改。

（2）实地检查

根据《业务约定书》中的相关约定，对计划评价的全部项目，进行 100%实地检查，检查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

（3）开展问卷调查工作

根据《问卷调查方案》的要求，评价组人员到达项目实施地后，随机选取帮扶对象，帮扶对象认真填写《调查问卷》并及时收回。全部调查问卷搜集后，评价组人员对调查问卷进行了认真的统计和分析，形成了“群众满意度”这一评价指标的最终结果。

3. 综合评价

实地评价所得出的初步评价结果后，首先，评价组人员

对每一项目的得分进行了交叉复核，复核无误后以每一项目资金为权数计算最终得分；其次，根据资料、实地检查等工作认真总结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绩效；三是经过归纳、整理、分析后提项目申报、组织（含制度建设）、实施、检查和验收等环节所存在的不足及问题；最后，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我们的建议。

三、绩效评价基本结论和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评价组经过认真评价后，计算壹佰叁拾贰万陆仟元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是 93 分，结论为有效。

（一）资金安排情况（15 分）

（二）资金使用情况（10 分）

（三）资金项目监管情况（42 分）

（四）资金使用成效—群众满意度调查（8 分）

（五）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评价（18 分）

四、主要绩效

助力乡村振兴，通过收益分红，改变建档立卡脱贫户的现实生活水平，助力乡村振兴脱贫户就业稳增收。

五、管理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部门的政策落实和业务更新

乡村振兴工作是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重中之重，国家在乡村振兴方面的各项政策规定得详尽、准确、完整，作为乡村振兴工作具体实施部门，更应该对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有一个通透的理解。同时，涉及到具体项目的落实和实施，要多方面的进行调研、考察，对项目本身的内涵要向专业人士学习、取经，以保证国家投入的大笔资金最大化的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制定管理标准、进行规范化管理

项目管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只有对每个具体项目进行了全面、合理、规范化的管理，才能使实施项目最大化的发挥其应有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各行其是的陈旧管理模式，已经不适应目前高速发展的经济形势，会不可避免的带来某些弊端。因而，制定一个通用项目管理标准，是目前的当务之急。

同样，有了一个规范化的具体管理标准和程序，也会使具体项目管理部门拥有了一个的明确的方向，保证具体项目管理过程中不会出现疏漏、避免不应发生的损失。也便于上级主管部门对具体项目的考核，保证自下而上的对具体项目管理严格把关。

附件：《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

中国·长春

吉林铭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语西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永杰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2022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

序号	指 标	指标 满分	各项指标考核值及相应得分	实得分
			指标考核值	
	合计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10分，最高减10分）	93分
（一）	资金安排情况	15分	主要考核资金的安排和拨付情况	15分
1	是否符合规定	6分	符合规定得6分，否则得0分。	6分
2	资金拨付进度	9分	≤4个月为满分，>6个月为0分，4-6个月的按比例减分。若财政将一笔资金分批拨付，则以加权平均值为准计算时长。	9分
（二）	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主要考核资金使用精确瞄准情况	10分
3	资金精准使用情况	10分		10分
	3.1是否向贫困村屯倾斜	6分	资金额度向贫困村屯倾斜比例≥70%得6分；≥50%、<70得4分；≥30、<50得2分；<30%得0分。	6分
	3.3项目管理费	4分	在规定范围使用得4分，否则得0分；未提取项目管理费的不扣分。	4分
（三）	资金项目监管情况	44分	主要考核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42分
4	管理制度建设	23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21分
	4.1落实资金管理机制情况	5分	资金制度建设、组织领导、职责分工、项目资金管理程序等	5分
	4.2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6分	是否制定相关制度，年度资金分配及使用等情况是否按要求公开	3分
			项目是否在所在行政村公告公示。公告、公示内容包括确定的资金项目名称、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直接扶持到户资金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实施单位和责任人等内容。	3分
	4.3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6分	对乡镇绩效评价的制度规定、内容、结果应用、及在推动资金管理工作中发挥作用等情况。	6分
	4.4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6分	是否有监督、检查制度，是否开展年度各类检查。	4分
5	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21分	该指标考核县（市、区）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资金报帐情况、项目管理情况	21分
	5.1项目开工率	8分	该指标考核县（市、区）2017年项目开工情况。指标值=考核年度已开工的项目数/考核年度项目总数。开工率≥80%得8分；≥60%、<80%得5-7分；≥40%、<60%得1-4分；<40%得0分。	8分

2022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

序号	指 标	指标 满分	各项指标考核值及相应得分	实得分
			指标考核值	
	5.2项目完工率	8分	该指标考核各县（市、区）2016年项目计划完成情况。指标值=考核年度实施的已完工项目数/考核年度计划项目总数。已完工项目是指项目资金已全部报帐的项目和扣除质保金外已全部报帐的项目。完工率 $\geq 90\%$ 得8分； $\geq 70\%$ 、 $< 90\%$ 得3-7分； $\geq 60\%$ 、 $< 70\%$ 得1-2分； $< 60\%$ 得0分。	8分
	5.3项目结转结余率	5分	该指标考核2资金结转结余情况。指标值=考核年度年末结转结余资金数/考核年度资金总数。结转结余率 $< 10\%$ 得5分； $\geq 10\%$ 、 $< 30\%$ 得3-4分； $\geq 30\%$ 、 $< 40\%$ 得1-2分； $\geq 40\%$ 得0分。	5分
（四）	资金使用成效	8分		8分
6	群众满意度调查	8分	群众满意度调查 $\geq 90\%$ 得8分； $\geq 80\%$ 、 $< 90\%$ 得4-7分； $\geq 60\%$ 、 $< 80\%$ 得1-3分； $< 60\%$ 的得0分。	8分
（五）	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评价	23分		18分
7	工作评价	8分	项目备案材料按时报送得4分；备案材料符合报送要求得0-4分	8分
		8分	建立储备库，得4分；动态管理，得4分。	4分
		7分	建立完备的项目档案，每项各1分。包括项目可研报告或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设地村民大会会议记录、项目招投标相关手续、项目公示、项目实施情况报告、项目总结、项目验收单等。	6分
（六）	调整指标			
8	创新工作情况	加10分		
	机制创新	加10分	项目扶持方式、资金使用、资金项目监管形式等机制创新情况	
9	违规违纪情况	减10分	违规资金量占10%或出现在全省有恶劣影响事件的扣10分，10%以下视情况减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考核经审计、纪检监察、财政、扶贫等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使用资金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或被上级公开批评的情况。	减10分	检查查出违规金额超过检查资金总量的10%或出现在全省有恶劣影响事件的	
			检查查出违规金额占检查资金总量的5%-10%或媒介披露或群众反映并经核实存在问题的	
			检查查出违规金额占检查资金总量的3%-5%	
			检查出违规金额占检查资金总量的3%以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5862122454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可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信息。
关，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铭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瑞霞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
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46号七
十年代家园B座1608室-2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jlgs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吉林铭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瑞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46号70年代家园B
座1608室-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22010052

批准执业文号 吉财审批复【2011】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12/15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3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吉林省财政厅

2021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瑞霞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220100420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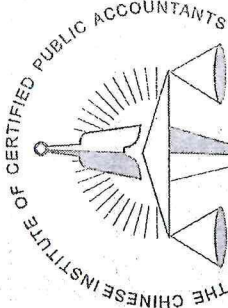
No. of Certificate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ignatur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7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ignatur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7月28日

姓名 张瑞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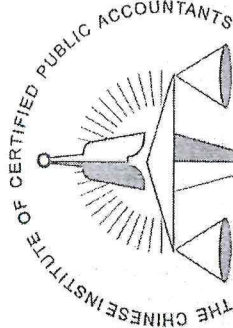
吉林柏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宗杰的年检二维码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证书编号: 1100001526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4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04月08日

2014年04月08日



姓名: 张宗杰
Full name: 张宗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吉林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张宗杰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7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宗杰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7月28日